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蓝政办发〔2023〕2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打好发展“六仗”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场茶，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蓝山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蓝山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两会”精神，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打好发展“六仗”，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在“稳进高新”中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两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把握“稳”的要求、找准“进”的方向、盯住“高”的目标、谱写“新”的篇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锚定建设“三区一园”，推动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目标，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蓝山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2%，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增长 1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要在全市实现保位进位。消费的基础作用更加厚实，投资的关键作用更加鲜明，产业的带动作用更加有力，园区的集聚作用更加强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创新能力稳步增强。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4%，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85 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 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 3 亿元，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60 个；推动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企业投发贷款 0.5 亿元，覆盖企业 20 家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4 件，以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发挥科创平台作用、优化科技服务手段为工作主线，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县域科技创新高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建成一批高端创新平台，引进更多顶尖创新人才。

（三）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两大核心诉求，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市场主体的改革事项取得突破，加快形成“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力争民营经济占比超过 70%。

（四）重大风险基本可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蓝山，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全县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六）民生保障持续提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好2023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就业特别是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激活消费市场。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做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场场有亮点”。办好云冰山冰雪文化节、蓝山谷红枫节等节庆和各类促消费活动，打造文创园区、美食集聚区、特色文化街区等消费场景。积极发展夜经济、电商融合等消费新业态。大力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体育服务等消费，持续激活消费市场“一池春水”。力争新增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0 家，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4 家。加快创品物流园二期项目建设，争创全省第二批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支持创品智慧物流产业园打造成为湘南物流分拨中心。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以实施“产业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为契机，以“五未清单”为抓手，实行“一月一调度、两月一考评、年终结总账”，以真奖实罚掀起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的热潮。今年共储备中央预算内项目 59 个、专项债项目 61 个，总投资 189 亿元；申报 2023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基金）项目 20 个，计划申报基金 10.22 亿元；安排重点项目 181 个，总投资 583.5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0.2 亿元，其中省市重点项目 30 个、年度计划投资 61.71 亿元。及时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电力、供水、通信、交通等保障要素，着力破解项目审批、资金、土地等发展瓶颈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 以上。推动湘商回归，争取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达 10 家，项目投资 30 亿元，落地外资标志性项目。

培育市场主体。坚持扩量提质，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准营制度性成本，推动市场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力争全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 15 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8 家以上，市场主体达到 1.9 万户，其中企业 4100 户，形成市场主体量增质升、健康发展的生动局面。**增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着力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互促共进、协调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深化“五好”园区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推动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实施创新成果转化行动。在创新成果转化上持续攻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水平，推进主导产业创新发展，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创建行动。**大力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抢占产业、技术、人才、平台“四个制高点”，加速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壮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抓好科技园区升级。**落实潇湘人才行动。**在激活人才创新链上持续攻坚，落实好人才强县战略，培育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培养引进更多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青年企业家、卓越工程师、蓝山工匠。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发展动能加速汇聚。

以改革创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配置、中小企业融资贷款等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促发展”，更

好助企纾困增效。以**开放促一流营商环境**。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振投资者信心，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进“跨境一锁”改革试点。以**服务强一流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市“十个坚决”措施，推进营商环境园区和部门评价考核“两个全覆盖”，把“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打造成统一的“掌上办事”总入口、优化营商环境总平台、数字政府建设总引擎，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进公正司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推动重大风险基本可控。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遏增量、化存量，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统筹盘活“三资”收入，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涉众型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防范涉众型金融风险和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业逐步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强基层防疫能力建设，做好医疗资源

和药品储备，加强重点群体防护救治。**防范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提前做好防汛抗旱、能源电力、农业生产等方面保障，强化应急处置，做好防灾减灾准备。

（五）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升级平安蓝山建设水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关注新兴领域，化解存量问题，减少增量问题，加强监管常态化问题，坚决稳住安全生产形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主管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个人安全防护责任。**织密织细安全防护网。**狠抓隐患整治，常抓专项整治，严抓监管执法，重抓“打非治违”，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全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作上台阶，强化宣传教育“五进”创新见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奖惩机制。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促进就业增收。**精准对标 2023 年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统筹稳增长与保就业、优政策与稳就业、强服务与促就业的关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稳步提升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着力解决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开展“夏

季攻势”，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着力整治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加快自然生态修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美丽蓝山。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蓝山县打好发展“六仗”的组织推进机制，由县委副书记、县长邓群负总责，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国材总牵头，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县直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制定“1个总体方案+6个工作方案”的政策体系，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每仗都要建立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牵头，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县直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实施推进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发展“六仗”各责任单位要明确牵头负责人、具体责任股室，承担多项任务的单位要加强内部统筹，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考核。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困难。打好发展“六仗”已纳入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将进行表扬激励。县直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将作为县政府重点工作动态评价督查激励的重要内容进行每月调度、每季评价和绩效预评分，并进行年终结账和奖惩。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 附件：1. 蓝山县打好发展“六仗”责任分解表
2. 蓝山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3. 蓝山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4. 蓝山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5. 蓝山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6. 蓝山县打好安全生产保卫仗工作方案
7. 蓝山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1

蓝山县打好发展“六仗”责任分解表

序号	“六仗”内容	工作专班召集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张国材	县发改局	县委组织部、县经开区、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国资办、县市监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税务局等单位
2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	何福明	县科工局	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等单位
3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	张国材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法院、县委编办、县工商联、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国资办、县市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气象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国网蓝山供电公司等单位
4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	张国材	县财政局	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科工局等单位
5	打好安全生产保卫仗	张国材	县应急管理局	14个县级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主任单位
6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	张国材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妇联、县残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国网蓝山供电公司等单位

附件 2

蓝山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抢抓国家宏观政策和环境利好机遇，提前铺排我县稳增长措施，加快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步伐，确保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持续把握“稳进高新”工作思路，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实现保位进位。**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总量突破 160 亿元，在全市的比重比上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有效需求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20% 以上。**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一产业增长 4.5%，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以上，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增长 15%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工作任务

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8 亿元。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做

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场场有亮点”。继续办好云冰山冰雪文化节、蓝山谷红枫节等节庆及各类促消费活动，打造文创园区、美食集聚区、特色文化街区等消费场景。积极发展夜经济、电商融合等消费新业态。大力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体育服务等消费，持续激活消费市场“一池春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0 家，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4 家。**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以实施“产业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为契机，以“五未清单”为抓手，实行“一月一调度、两月一考评、年终结总账”，以真奖实罚掀起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的热潮。今年共储备中央预算内项目 59 个、专项债项目 61 个，总投资 189 亿元；申报 2023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基金）项目 20 个，计划申报基金 10.22 亿元；安排重点项目 181 个，总投资 583.5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0.2 亿元，其中省市重点项目 30 个、年度计划投资 61.71 亿元。必须及时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电力、供水、通信、交通等保障要素，着力破解项目审批、资金、土地等发展瓶颈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融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20% 以上，实际到位外资、实际到位内资“两个 10%”的增长目标。培育壮大产业动能。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在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增**

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着力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互促共进、协调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 2-1）

三、推进机制

成立蓝山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国材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欧超英、县发改局局长唐建宏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经开区、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国资办、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税务局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1：蓝山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蓝山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工作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激发消费潜力 释放消费潜力 （县局总牵头）	1. 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	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培育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持续做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等工程和家电、汽车、便利店“三下乡”。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2. 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消费。	降低住房商业贷款首付比例，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进一步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县住建局	各相关单位
	3. 促进旅游消费恢复。	加强旅游宣传，做好“一码游永州”智慧旅游平台推广。积极推进全市景区互联互通。推动民宿、帐篷、自驾等新旅游业态的发展。争创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支持蓝山谷、百叠岭等创建4A级景区。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增加15%以上。	县文旅广体局	各相关单位
	4.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	打造一批“夜间经济”地标和商旅文融合打卡地，鼓励夜间延时经营，规范并鼓励地摊经济，重点打造2个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5. 大力发展新型消费。	促进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健康消费，挖掘壮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热点，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实施“电子商务强主体”工程，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6. 引进培育商贸企业。	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百强连锁企业落户蓝山，支持大宗商品消费企业在蓝山设立采购中心和销售公司，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老字号企业守正创新发展，力争全县老字号企业突破1家，全县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8家以上。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专项行动。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7.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培育建设历史文化特色街区、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配合做好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体系等试点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铺排市重点项目181个、年度计划投资180.2亿元，完成全县十大产业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城市建设项目、十大乡村振兴项目、十大民生项目工作任务，突出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	县发改局	县经开区、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
2. 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	补齐冷链物流和农村物流短板，切实破解“快递进村难”问题，推动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快农产品物流园等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全部投入运营。智能型标准粮仓和冷链物流物资（应急）储备中心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加快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及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创建培育A级物流企业1家。	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3.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5G、移动物联网、智能计算中心、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5G基站130座。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4.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1.06万亩、改造提升0.67万亩。实施设施农业建设提升行动。完善农业防灾减灾设施，保障农业农村用水饮水安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县域农产品冷链配送仓储中心建设，完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单位
5.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破解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选择一批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向社会公开推介。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	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6. 推进政府投资管理系统性创新。	持续优化落实投资管理“五举措”，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项目滚动开发机制，加强项目开发储备，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	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着力有资发总
扩大投县局
效（县局总
（改局总
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加快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加快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组织参加中非经贸博览会，力争对非贸易增长10%以上。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2. 推动外贸扩规提质。	推动进出口、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贸易和产业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外贸主体创新行动，提升重点产业外向度，推动园区外贸提质增效。开展“千企百展抢订单”全球行动，拓展“一带一路”、RCEP等新兴市场。持续开展“稳外贸百日行动”“助力百企稳外贸行动”，扩大价值链中高端产品出口，扩大大宗商品以及优质消费品、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引导开展跨境电商、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园区至少引进当年进出口额100万美元以上实体企业1家。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3.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着力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优环境，开展“招商引资升温年”活动，推进全员招商、全域招商、全程招商。围绕“5+3”产业集群特别是新能源、稀土新材料等开展精准招商。开展跨国公司对接行动，力争落户中国500强1家。加快设立县级招商引资本基金及产业链招商子基金。加大现代服务业引资力度。积极参加“港洽周”、中博会、“欧洽会”“新日澳推介会”等活动。推动省级经开区创新提升、争先进位。发挥商协会、校友会作用，开展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招商行动，落实到乡镇、村（社区），力争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达10家，累计项目投资达10亿元。全年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5个、10亿元以上项目1个。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4. 畅通内外循环提质增效。	聚焦流量流向流效，实现班车定时定点定向，完成创品国际建材家居城市建设，开工建设智能型标准粮仓和冷链物流物资（应急）储备中心。	县发改局	县科工局

三、推进
高水平开
放（县科
工局总
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新培育10亿元以上企业1家。推动实施一批5亿元以上项目。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达到1.9万户，其中企业占比20%。全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企业8家以上。做好企业上市前期相关工作，为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创业板上市报辅、新三板挂牌做好准备。	县科工局	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政府办（金融办）
2. 大力发展“新三样”等新兴产业。	培育打造新能源、稀土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风电、光电、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并网15万千瓦风电、12万千瓦光电。对接稀土开发龙头企业，开展县内稀土资源开发。巩固提升农林产品加工、特色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支持大健康、通用航空等产业发展。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3. 提高产业链和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采取“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组织实施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突破一批制造业关键核心产品。聚焦工业“五基”，组织实施1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落实好国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产品奖励政策。加强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
4. 加快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建设。	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90%。把亩均产出作为园区评价考核、调区扩区的重要依据，支持园区建设科技孵化、现代物流、产融合作、专业配套等平台，落实好“五好”园区双月通报工作，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完成园区三类低效土地的清理与国有闲置标准厂房的处置任务。推广运用园区数字地图。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大力发展蓝山箱包特色产业园。专项债优先用于园区项目。	县经开区	县科工局 县财政局
5. 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以服务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推进两业融合试点，建立服务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服务业示范集聚区提升工程。	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四、培育产能科总
壮大工业（县局
（工局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培育壮大产业动能（县科工局总牵头）	6.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提质增效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5万亩、产量2.7亿斤以上。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广低镉水稻5000亩。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倍增行动，积极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广“共建园区”等产业帮扶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单位	
	7. 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	强化税收征管，积极开展闲置土地、闲置资产、房地产市场清理“三大清理行动”，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发展壮大总部经济，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开展农村建房专项清理，强化建筑行业税收征管，加强市场化融资，积极推进林业碳汇试点项目，推进耕地占补平衡等专项工作，确保全年地方收入增长10%以上。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五、增强区域发展动能（发改局总牵头）	1. 增强重点区域的发展动能。	创新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机制，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布局。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打造联结东盟重要枢纽发展引擎。推进民族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2. 发挥新型城镇化带动作用。	编制好“一县一策”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25个、64栋、1294户。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和三蓝水厂建设。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环卫和园林中心	
	3.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推进县域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支持皮具箱包特色小镇建设。强化县域精准招商，大力推进县域返乡创业。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加大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倾斜力度，争取上级财政的专项奖励。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与专项债券、商业贷款等联动。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储备、行业创富水平等情况，合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强化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加大园区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的清理处理，进一步盘活各类学校、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闲置资产，通过对水利、林业、矿产等各类资源清理处置，将资源转化为资产，资产转化为资金，统筹用于政府投资。在国有“三资”清查处置过程中，同步放宽市场准入，引导民营资本进入，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国资办
2. 推动金融改革创新。	按照“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思路，推动金融发展扩量提质。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加大科技型企业信息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积极申报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环境权益质押融资试点。积极推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推进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改革试点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湘信贷”推广应用。	县政府办 (金融办)	县行政审批局、 人民银行蓝山支行
3.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全面完成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将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依托自然资源智慧平台，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划片试点。推进存量土地清查清理及相关证照数据治理工作。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深化三类低效土地清理，有序拓展园区空间，促进土地开发利用以“存量”换“增量”，以“地下”换“地上”，以资金、技术换空间。加大矿产资源保障力度。加大勘查找矿力度，组织投放一批国家战略性矿产和我县优势矿产、采矿权深部找矿等探矿权。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单位

六、强化要素保障发展
要素（发改局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强化要素发展保障（县局牵头）	4.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	突出把新能源项目建设打造成为全省的特色亮点，全力打造新能源基地。实施风电项目9个、光伏项目3个。全力做好迎峰度冬和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5. 强化数据支撑保障。	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3%。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省级“上云”企业50家以上，“上平台”企业20家以上。大力推进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大智移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智赋万企”行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6.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深入实施“潇湘人才行动”，落实好人才强县战略和人才新政“三十六条”。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在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生态。深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新型收入分配改革，推进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审、机构评估“三评”改革。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科工局	

蓝山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不断优化科技管理服务，着力推进科技项目建设、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开发，进一步强化科技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85 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 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 3 亿元，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60 个；推动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企业投发贷款 0.5 亿元，覆盖企业 20 家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4 件，做到以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发挥科创平台作用、优化科技服务手段为工作主线，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县域科技创新高地。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创新成果转化行动。一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对全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一排摸需求，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完成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申报，并从中筛选条件较为成熟、有意向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导资质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科学技术与服务业入统；引导企业进行技术交流、技术合作、技术交易，全面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二是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水平。落实职务科技成

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等政策和尽职免责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组织科技专家服务团进驻农业合作社、企业、农村等开展技术研发和指导，推广农业技术。申报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 1 项。**三是推进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推动蓝山箱包特色产业园区发展，围绕皮具箱包玩具和轻纺制鞋“一主一特”主导产业，进一步推动湘威、奇秀、嘉益等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与湖南省皮革协会、相关高校学院组建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创业团队等产学研合作，全力推动皮具箱包企业转型升级，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创建行动。一是**加速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推动我县企业主动与高校、研究所等进行项目对接，促进更多的科技成果落地我县。积极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科研活动、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重点支持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小企业倾斜支持，组织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办技术中心，引导其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促进企业成为自主创新主体。二是**壮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落实潇湘要素大市场蓝山工作站各项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工作站各类科技创新资源，促进技术市场与资本、人才、信息等有效结合，为技术交易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服务。争取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助力企业技术研发

能力建设，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营造科技创新氛围。三是**抓好科技园区升级**。主动配合经开区升级建设省级高新区，做好上级科技部门的沟通衔接与汇报高新区系统申报认定工作；进一步扩大我县省级农业园区对乡村振兴的科技支撑作用，有效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在稳定粮食安全生产基础上，结合蓝山实际，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全力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落实潇湘人才行动。一是**培育壮大科技人才队伍**，深入推进“潇湘人才计划”，引导企业申报市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培养引进更多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二是**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强力落实好《关于蓝山县建设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试行)》等相关文件政策，及时兑现科技奖励政策，激励科研人员创新。三是**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建好科技人才信息库，在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精细服务。制定出台符合国际惯例的外籍专家永久居留和配套扶持政策，吸引更多境外优势科技人才、团队落户蓝山。（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 3-1）

三、保障措施

（一）组建工作专班。成立蓝山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副县长何福明任召集人，四级调研员杨立志、县科工局党组书记邱运成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蓝山支行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 强化科技投入。出台《蓝山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修订完善《关于蓝山县科技服务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加大财政科技投入，落实研发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

(三) 健全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时宣传总结提炼科技创新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 3-1: 蓝山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蓝山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实施成果转化行动	1.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85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7家；技术合同交易额3亿元，技术合同登记认定60个；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4件；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14%。	县科工局	县经开区、县市监局	2023年12月底
	2.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等政策和尽职免责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组织科技专家服务团进驻农业合作社、企业、农村等开展技术研发和指导，推广农业技术。申报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1项。	县科工局	县委组织部、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底
	3. 推进主导产业创新发展。	大力推动蓝山箱包特色产业园区发展，围绕皮具箱包玩具和轻纺制鞋“一主一特”主导产业，进一步推动湘威、奇秀、嘉益等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与湖南省皮革协会、相关高校学院组建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创业团队等产学研合作。	县科工局	县委组织部、县经开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底
	4. 大力强化金融赋能科技。	推动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发贷款0.5亿元，覆盖企业20家以上；全县科技财政支出同比增长幅度达到市级任务。	县科工局 县政府办 (金融办)	县市监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
二、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创建行动	1. 加速建设研发创新平台。	深入企业开展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推动湘威、奇秀进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完成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推荐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省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争取组织5家企业报名创新创业大赛；培育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	2023年12月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实施创新创业平台行动	2. 壮大技术服务平台。	落实潇湘要素大市场蓝山工作站各项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工作站各类科技创新资源，促进技术市场与资本、人才、信息等有效结合，为技术交易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服务；争取建立1家的市级创新平台。	县科工局	县市监局、县经开区	2023年12月底	
	3. 抓好园区科技升级。	主动配合经开区升级建设省级高新区，做好上级科技部门的沟通衔接与汇报高新区系统申报认定工作；进一步扩大我县省级农业园区对乡村振兴的科技支撑作用，有效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在稳定粮食安全基础上，结合蓝山实际，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全力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县科工局 县经开区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底	
三、落实潇湘人才行动	1. 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引导企业申报市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1个，力争在揭榜挂帅、省市自科联合基金、市本级指导性计划等市级科技项目中挖掘1-3名优秀科技人才，按需精准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人才项目。力争全年引进外国人才1人。	县委组织部 县科工局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2023年12月底	
	2. 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	强力落实好《关于蓝山县建设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试行）》等相关文件政策，及时兑现科技奖励政策，激励科研人员创新。	县委组织部 县科工局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2023年12月底	
	3. 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	建好科技人才信息库，开辟高层次人才职称审批“绿色通道”，在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精细服务。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外籍专家永久居留和配套扶持政策，吸引更多境外优势科技人才、团队落户蓝山。	县委组织部 县科工局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2023年12月底	

附件 4

蓝山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营商环境持续见好，助力蓝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湘政办发〔2019〕56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湘政办发〔2022〕18号）等文件精神落地落实，对标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一批惠民惠企的创新改革落地生效，更大力度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

二、工作任务

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改革创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中小企业融资贷款等改革。以开放促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推动湘商回归。以服务强一流营商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

务改革，深入落实“十个坚决”措施。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持续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 4-1）

三、保障措施

成立蓝山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国材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欧超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杨香林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经开区、县委编办、县工商联、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市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城投公司、国网蓝山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都要成立工作小组，明确专人专抓，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正常推进。

附件 4-1：蓝山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蓝山县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持久仗重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以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1. 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	县财政局	县科工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2023年12月底前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2. 打造民营经济“六个蓝山版”。	(1) 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按照第二届“新湖南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我县推荐人选的调研、推荐、考察、征求意见等工作；根据县委研究意见，积极开展“十佳纳税贡献企业”“十佳文明诚信企业”“十佳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积极参与2023年全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调研，考察、推荐我县民营企业参加2023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	县委统战部	县经开区、县科工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底前
	(2) 继续开展“一册”“一办”“一平台”等工作。开展惠企政策梳理，编制《惠企政策汇编》；充分发挥县优化办协调监督作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价值信贷风险补偿工作，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县委统战部	县经开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工局、县工商联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以改革创新一流环境	2. 打造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蓝山版。	县工商联	县经开区、县科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坚持
	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科工局等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4. 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改革。	（3）发挥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功能作用，完成省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县总商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归集和推广应用工作，激发商会交流合作活力；加强“暖企”帮扶工作，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走访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1）深入学习借鉴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结合蓝山实际开展探索，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	人民银行蓝山支行	工商银行蓝山支行、建设银行蓝山支行、农业银行蓝山支行、长沙银行蓝山支行、县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蓝山支行、神农村镇银行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以改革创新一流环境	4. 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改革。	县政府办 (金融办)	经开区、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三蓝公司等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县政府办 (金融办)	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前
5.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	长期坚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开区、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023年6月底前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	2023年6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以改革创新一流环境 5. 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4) 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承诺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不变变更使用性质等情况下，无需提交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建设单位可根据施工进度分三个阶段或两阶段自主选择分段办理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期坚持 2023年11月底前
	(5) 推进实现“验收即开业一件事”，将新建商业经营性项目建设的联合验收事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检查、工商营业执照等经营许可的办理整合成“一件事”。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	长期坚持
	(6) 全面推行“洽谈即服务”，对园区项目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依托省自然资源智慧平台主动为企业提前做好用地选址、准入评审、用地报批等服务，细化项目分类，开展流程定制化审批服务，实现“洽谈即服务”。	县经开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经开区、县住建局
	(7) 实施“签约即供地”。在土地供应环节，深化“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将建设条件、经济指标、管理指标等指标清单一并交付，并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精简审批手续，实现“签约即供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建局、县经开区	县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局
	(8) 推行“开工即配套”。在施工许可环节，根据工程开工建设实际需求，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分段办理施工许可，优化项目报建时序，做好“开工即配套”的改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经开区、县住建局
	(9) 实施“竣工即办证”。在竣工验收阶段，将园区建设项目的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实现“竣工即办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	县经开区、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以改革创新一流环境	5.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6. 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行政审批局 县委组织部	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执法局、县科工局、县蓝自来水公司、国网山供电公司 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单位	2023年11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二、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县经开区 县科工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单位 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2023年12月底前
三、以服务一流环境	1. 建好用好“湘易办”。	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好用好“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政务版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务人员信息采集及录入工作,加快推进全县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在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乡镇、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2. 优化“帮办代办”服务。	强化“帮办代办”专业队伍,构建“网格化”联络服务团队,设置一站式服务中心大厅帮代办服务专窗,优化产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帮代办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科工局、县经开区	长期坚持
3. 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	优化服务拓展,2023年底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经开区、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医保局等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4. 强化跨保省通办。	进一步完善跨省通办合作机制,建立事项动态调整、问题反馈处理机制。针对现有事项进行综合研判,全力做到系统互联互通,减轻审批部门工作压力。进一步推动“跨省通办”服务延伸,力争在县、乡镇两级办理更多“跨省通办”事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乡镇(场)、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5. 打通数据壁垒。	加强县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与智慧永州数据平台的对接。根据《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结合实际,适时调整蓝山县政务数据归集目录,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形成以应用为主、整合政务数据目录。健全完善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提升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有蓝山特色的场景化应用,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提供便利。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三、以服一流环境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稳增长促发展”行动。	(1) 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措施。	县发改局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科工局等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2) 利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县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宣传专栏”、微信群等线上线下载体，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推送，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提振企业信心。	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经开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三、以服务一流环境	(3) 全面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原则上每月开展政企交流活动1-2次，通过开展政企早茶会、“政银企”座谈会、“特定主题”交流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活动，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实行台账化、清单化管理，挂账督办、对账销号，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经开区、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科工局、县工商联	长期坚持
	(4) 按照“县级统筹、属地包干、部门协同”模式，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联系服务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帮助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等发展要素问题。	县科工局	县经开区、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7.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纾困增效。	(1) 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省面向市场主体新出台实施的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继续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持续推进
	(2) 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3) 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跟踪分析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和营商环境等堵点难点问题，了解企业面临的负担问题和政策诉求，督促各级有关部门予以分类解决，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以服一流环境 7.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纾困增效”。	<p>(4)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做实做优“三个专窗”，即“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潮汐窗口、绿色通道快办专窗，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业务快办通道，做好服务兜底。完善和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暨舆情分析改进机制，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p> <p>(5) 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应用，提升政策宣传辅导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p> <p>(6) 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强化预审，简化退税审核程序，进一步压缩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将留抵退税年平均审核时限缩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p>	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市监局	持续推进
四、以法治一流环境 1. 强化法治保障。	<p>(1) 促进多元解纷。抓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导各类调解委员会及时调处涉企、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纠纷。按照“应收尽收、应调尽调、应纠尽纠”的原则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纠纷能力。</p> <p>(2) 坚决抬高全县营商环境坐标，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细化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力争争先进位。</p>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	持续推进
		县司法局	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p>(1)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突出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p> <p>(2) 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行政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县司法局</p>	<p>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p> <p>各相关单位</p>	<p>长期坚持</p> <p>长期坚持</p>
3.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p>(1)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抽查事项清单，事项清单应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方式等内容；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应包括所有相关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3月25日前完成2023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抽查计划应覆盖所有抽查事项，其中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20%。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所有双随机抽查应在11月15日前完成，做到年度计划抽查事项覆盖率100%、抽查任务完成率100%、结果公示率100%。</p>	<p>县市监局</p>	<p>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p>	<p>长期坚持</p>
四、以法治一流环境	<p>(2)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和信用核查。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机制，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认定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共享的信用信息为基础，对全县市场主体进行公共信用评价评级分类。对公共信用评级好的市场主体，优先财政资金支持，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提供加快办理、容缺办理，在行政监管中减少抽查频次等守信激励措施，拓展“信易+”惠企便民应用，加强信用核查，依法依规落实失信惩戒措施。真正做到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和实惠，让失信主体受到警示和惩戒。</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创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p>	<p>长期坚持</p>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4. 推进公正司法。	县法院	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工商联、县检察院、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p>(1) 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全县法院建立10家诉前调解工作室，聘请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完善诉前调解机制，诉前调解率达15%。全县法院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不低于80%，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不低于0.5%。</p> <p>(2) 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实现涉企业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90%。努力推进行政诉讼流程标准化试点工作，实现涉企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不低于90%。</p>	县法院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p>(3) 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提高资产处置变现率，实现网络拍卖率不低于98%。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美执行队伍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p>	县法院	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	长期坚持
	<p>(4) 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加强执行转破产移送，对于执行过程中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企业，要及时移交破产审理。全县法院执转破产案件数不低于2件。建立破产案件分级审理机制，对于无产可破，债权人少的案件及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全县法院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数不低于1件。对于疑难重大案件进行专项审理，加快审理进程。建立积案清理台账，对于处于三年以上案件以及临近三年以上的案件要建立台账，随时进行案件梳理，认真分析梳理案件久拖不决的原困，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全县法院三年以上积案清理率不低于30%。加强管理人的监管。</p>	县法院	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医保局、县委办、县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市监局、县国资办、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税务局、县工商联	2023年11月20日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以法治一流环境 5. 加强诚信建设。	<p>(1)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将政府部门信用评价指标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打造政务失信记录系统，将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记录至其中，并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p>(2)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积极推进政务诚信诉讼执行的衔接，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p>	县法院	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p>(3)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持续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贯彻，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局域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强宣传。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定期开展专题研究，严格落实“投诉受理、书面交办、现场督办、约谈通报、追责问责”五大机制。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p>	县科工局	县经开区、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长期坚持
	<p>(4) 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清欠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按照“投诉一项、核实一项、督办一项”原则，建立问题线索投诉台账，限时答复解决。定期对清欠问题线索进行“回头看”，坚持“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p>	县科工局	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商联	长期坚持
	<p>(5)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明确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坚决防止出现新增欠款，将拖欠账款风险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p>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6.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p>(1)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联系服务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依法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利用“蓝山营商码”、“12345”政务热线、优化办诉电话等平台，及时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对于受理并交办的投诉件，3个工作日内核实到位，简单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有明确初步结果，切实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p> <p>(2) 从严查处损商案件。出台并严格落实《蓝山县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送和问题处置协商工作暂行办法》，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深挖细找，严查重处，扩大曝光度和教育面，强化震慑和警醒作用。</p> <p>(3) 强化测评监督。开展营商环境大测评，邀请市场主体对具有行政审批、执法检查、公共服务职能部门和科室进行测评，倒逼各部门优化服务、改进作风、提升效率。</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纪委监委	长期坚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纪委监委、县工商联、县经开区、县工商联	2023年12月底前

附件 5

蓝山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强化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确保政治、经济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化解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各级筹集资金化解债务，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六个一批”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房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大“三资”利用，实施“三大”

清理行动，增加地方政府可用财力。严格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分笔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到期债务。加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加快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快平台公司转型，按要求有序推进平台公司清理整合，督促完成3家平台公司的注销工作。加大对平台公司“三资”注入力度，列出2023年度“三资”注入清单，逐项推进落实，壮大平台公司基本盘。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通过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加大重大风险隐患处置力度，积极稳妥处置非法集资案件，严厉打击“套路贷”、非法放贷、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扎实开展企业“纾困增效”行动，进一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农信担保在保余额。

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牢固树立“保交楼、稳民生”的理念，对全县房地产市场实施监测评价和考核，对全县房地产管理实行“一楼一策”，对已竣工待验收的蓝山壹号、云溪紫郡等楼盘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提高年度交房率；对已交房的阳光小区、银鑫豪苑、春宇公馆等楼盘迅速办证。同时要加强对楼盘预售资金监管，对存在隐患项目及时介入，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对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发布虚假房地产广告等，以“零容忍”态度从重打击，坚决杜绝“问题楼盘”产生。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

科学做好疫情防控。高效统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按照“乙类乙管”要求，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坚持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防范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加强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小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 5-1）

三、推进机制

成立蓝山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国材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欧超英、县财政局局长李陶虎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责任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1: 蓝山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蓝山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工作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县局总牵头)	1. 严格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等相关单位
	2. 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国资办、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三蓝公司等单位
	3. 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	县财政局	县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网信办等单位
	4.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经开区、县城管执法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毛俊水库公司、县三蓝公司等单位
	5. 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	县财政局	县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三蓝公司等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	压实地方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落实《湖南省农商银行重点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行“一行一策”，加快推动高风险机构化险脱困。加大对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声誉风险防范处置的支持力度，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及时处置重大负面舆情，切实防范集中取款、挤兑等流动性风险事件。	人民银行 蓝山支行	县政府办（金融办）、农商银行
2.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组织日常监管。	深入贯彻《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持续完善配套监管制度体系。落实各业态已出台实施细则要求，规范审批流程，坚持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开展年度监管评级，组织业务培训，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市监局
3.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	坚持“三统两分”原则，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做好“盛大金禧”等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变现、资金清退、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最大程度帮助集资参与人挽回损失，实现“依法稳妥处置风险、严防风险交叉传染、加快处置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盛大金禧”案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坚持点面结合、全面覆盖，分地区、分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防范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尽快摸清风险隐患底数，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做到全面排查、及早发现、尽快处理，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对隐患“清仓见底”，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对风险较为集中、案件高发频发、社会危害性大的投融资中介、养老服务、财务管理、投资咨询、理财顾问、私募股权、房地产、网络借贷、交易市场、文化旅游、虚拟货币、区块链、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进行重点排查。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打击及处置非法集资和证券违法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县政府办（金融办）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办(金融办)总牵头〕	<p>5. 继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p> <p>完善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动向，对苗头性问题露头就打，坚决打早打小，防止其坐大成势。对陈案大案，坚持打深打透，持续形成强大震慑效应，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资金穿透、全力追赃挽损，力争把群众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常态化开展防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和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违法放贷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p>	县公安局	县打击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六、完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	<p>熟练运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拓宽监测预警深度广度，加快构建“风险评估、协同处置、跟踪反馈”工作机制，有效加强各类地方金融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排查、处置全周期管理，建立举报受理、数据分析、研判定级、预警提醒、联动处置的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落实非法集资活动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正面激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线索。</p>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打击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七、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p>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全力推动高风险上市公司重组工作，支持属地或县内优质资产通过重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审慎处置大股东质押股票展期和强制平仓问题，积极稳妥化解股票质押风险。</p>	县政府办(金融办)	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财政局
八、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	<p>积极配合湖南证监局，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p>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市场监管局
九、持续推进交易所清理整顿。	<p>进一步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加大对违法违规交易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的清理力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p>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二、化解金融风险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政府办）</p> <p>10. 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p>	<p>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推动P2P风险全面出清。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严格控制新设企业在名称、经营范围中使用“财富管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咨询”等字样或者内容。</p>	<p>县市监局</p>	<p>县政府办（金融办）</p>
<p>11. 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p>	<p>扎实开展企业“纾困增效”行动，进一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农信担保在保余额。</p>	<p>县财政局</p>	<p>财信担保公司、农信担保公司、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各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p>
<p>1. 狠抓项目提速保质。</p>	<p>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周调度未全面复工项目，严防“表演式”复工。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提高年度交房率。</p>	<p>县住建局</p>	<p>各相关单位</p>
<p>2.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p>	<p>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六大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p>	<p>县政府办（金融办）</p>	<p>人民银行蓝山支行</p>
<p>3. 做好支持政策落地。</p>	<p>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严格落实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p>	<p>县税务局</p>	<p>县法院、县政府办（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p>
<p>4.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p>	<p>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办证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p>	<p>县自然资源局</p>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住建局牵头）	5.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	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体上访事件。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督促市区启动资金追缴。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	住建局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
	1. 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	继续提高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优先采取序贯加强免疫，努力做到“应接尽接”。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和各相关单位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卫健局牵头）	2.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	县卫健局	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市监局
	3. 加大医疗资源建设投入。	重点做好住院床位和重症床位准备，配足配齐高流量呼吸治疗仪、呼吸机、ECMO等重症救治设备，改善氧气供应条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均设置发热门诊，定点医院重症床位和可转换重症床位达到总床位数的20%。二级综合医院应当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三级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监护力量配备，建设可转换重症监护单元。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4.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	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流行期间对脆弱人群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外来人员进入脆弱人群聚集场所等，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现场开展抗原检测。在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	<p>实行发热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分级分类诊疗服务，完善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加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健康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密切监测并指导协助有重症风险的感染者转诊或直接到相应医院接受诊治。对于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的县，视情通过县内协同方式调集医疗力量增援，必要时向省申请增援，确保医疗服务平稳有序。</p>	县卫健局	各相关单位
6.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p>摸清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根据患者基础疾病情况、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感染后风险程度等进行分级，提供分级健康服务。村（社区）协助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围绕老年人及其他高风险人群，提供药品、抗原检测、联系上级医院等工作。</p>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7.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	<p>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精神专科医院、监所等场所采取内部分区管理措施，疫情严重时，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建立完善感染者转运机制、与医疗机构救治绿色通道机制，对感染人员第一时间转运和优先救治。医疗机构加强医务人员和就诊患者个人防护指导，强化场所内日常消毒和通风。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大型企业等重点机构，做好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重点党政机关和重点行业原则上应要求工作人员“两点一线”，建立人员轮转机制。</p>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机关事务中心
8.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p>做好农村居民宣教及重点人群健康调查，配足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制氧机等医疗资源。依托县域医共体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按照分区包片的原则，建立健全城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与县级医院对口帮扶机制，畅通市县两级转诊机制。根据疫情形势和居民意愿，适当控制集市、庙会、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p>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县科工局和各相关单位

四、化解风险
防范疫情（卫健局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化解疫情风险（卫健局牵头）	9.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	动态掌握县内新冠病毒变异情况和疫情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综合评估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行情况等，依法动态采取适当的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等措施压制疫情高峰。	县卫健局	各相关单位	
	10. 倡导个人防护措施。	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坚持良好卫生习惯，及时完成疫苗接种和加强免疫接种。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落实居家隔离自我防护，减少与同住人接触，合理用药，做好健康监测，病情加重及时就诊。	县委宣传部	各相关单位	
	11. 做好宣传教育。	全面客观宣传解读将“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目的和科学依据，充分宣传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	县委宣传部	县卫健局	
五、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应急管理牵头）	1. 加强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	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辖区（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2.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3. 保障交通畅通。	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畅通。保障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县科工局	
	4.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居民用气需求。	县发改局	县科工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国网蓝山供电公司等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保障饮用水安全。	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6.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	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单位
7. 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8.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	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需求，做好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救援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9.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管理平台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
10.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有针对性地配备应对极端气候的先进装备设施，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储备。落实地方政府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等要求，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生产企业、大型商超等饮用水、食品、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物资储备。加强汽油、柴油储备。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中石化蓝山分公司

五、防范极端天气的（应急管理局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应急管理总局牵头）	11. 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的稳供。	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跨地区调运、动用储备、增加生产等多种手段，增加市场供应。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12.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	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的监测，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极端气候情况下市场价格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13.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	县委宣传部	县网信办

附件 6

蓝山县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等教训，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按照“四最”工作要求，坚持“主动防、超前治、全力救”，确保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拧紧思想之弦、抓实工作之要、织密防护之网，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安全监管，科学精准消除道路交通、居民自建房、高空作业、森林火灾等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任务，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坚决遏制一般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工作任务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

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清醒认识全县安全形势，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关注新兴领域和长期限视而不见的“灰犀牛”，做到存量问题找准症结尽快化解，增量问题源头防范逐步减少，常态化问题加强监管，坚决稳住安全生产形势。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打好保卫战，必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工作条例》《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全链条、全覆盖、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一地之安保全县之安；落实部门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管合法也要管非法”要求，进一步明确新兴行业的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月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以行业之安保全局之安；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以企业之安保行业之安。落实个人安全防护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引导群众监督非法违法行为、举报重大安全隐患，以个人之为保社会之安。

（三）织密织细安全防护网

1. 狠抓隐患整治。按照“两清两到位”工作思路，深入推

进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和“回头看”工作，确保隐患按期整改到位。对2022年未完成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要在2023年实现全部清零。各专业委员会要每月深入各乡镇、经开区开展重大安全问题隐患排查工作，由县安委会抓好每月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调度，同时组织人员对今年以来省市安委会交办和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按照“一单四制”（即重大隐患清单、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的要求，逐一对交办的隐患进行验收销号。

2. 常抓专项整治。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居民自建房、城镇燃气、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再动员、再排查、再整治。道路交通力争实现两个“15以内”和“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目标任务。上路巡查常态化。严格落实上路巡查“六给六要”（给人要优，给车要足，给经费要够，给驻点要好，给任务要硬，给考核要严）措施，县安委办要配合市安委办视频督查和开展现场督查。“两重”整治常态化，即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整治突出货车和摩托车、电动车，对货车实行限速，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必须佩戴头盔。定期与摩电车主签订佩戴头盔承诺书。重点路段整治突出国、省道，特别是长下坡、急弯陡坡等路段，要设置减速带，完善交通标志，进行工程整改。

3. 严抓监管执法。根据省、市安委办要求，继续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照“三比三严”要求和市安委办通报情

况，对我县各监管执法部门开展安全监管执法评价排名工作。要以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形式，按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开展计划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提升执法力度与质量，强化“行刑衔接”，对重点领域实行执法全覆盖，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优化监管方式，提升检查质效。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建立健全“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

4. 重抓“打非治违”。建立健全常态化“打非”工作机制，落实部门和乡镇的“打非”主体责任，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对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开工。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利用电力大数据、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打击力度，对已关闭退出的要防止死灰复燃。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从重惩处。

5. 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抓好防汛抗灾物资器材储备管理，确保品类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坚决实现“五个确保”目标任务，坚决落实森林防灭火“省长令”和“八条断然措施”。在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建设林火阻隔系统，由县林业局牵头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预警体系建设，安装铁塔视频监控 35 个，实现重点区域全覆

盖。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针对极端天气，加强物资储备、队伍、方案、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准备。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建好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应急队伍，不足的抓紧补充，不强的抓紧调优，确保一旦遇上险情，能够拉得出，用得上。

6. 全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一是建好应急综合监管体系和应急指挥调度体系“一网四图”，运用综合监管一张网的 14 个县直单位监管平台，及时发现各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隐患，及时反馈并督办整改；根据风险隐患图，及时发布风险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一旦发生事故，按照物资保障图、防控力量分布图，第一时间调配救援队伍、物资，并启动指挥调度体系，明确有关领导责任，第一时间指挥现场救援。二是利用基层应急能力“六有”“三有”建设契机，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现实需要，坚持“建队伍、立机制、编预案、强演练”的思路，狠抓县乡两级综合性救援队伍和村级志愿服务队伍的组建，配齐应急救援物资。力争在 7 月底前完成实施国家级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能力建设项目。三是全县 14 个乡镇在年内全面完成省级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验收，到 2023 年年底力争完成 7 个以上乡镇创建省市安全发展示范乡镇。

7. 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作上台阶。一是在 2023 年 3 月制定出安委办实体化运作实施方案并开始组织实施，全面统筹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对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与执法实行“工作数

据化，数据化工作”，每周一列表一通报，每月一排查一考核，与平安建设绩效考核动态挂钩。健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的常态化机制和负有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使用《安全生产法》推行监管执法行动的机制，重点查处涉及构成犯罪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非法违法行为。

8. 强化宣传教育“五进”创新见效。大力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网站、微信、来信等方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保安全”的浓厚氛围。

9.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奖惩机制。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的要求，做到奖惩结合，鼓励负责安全生产的干部职工更高质量地履职尽责，进一步激发基层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加快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开创新局面。

三、工作要求

（一）要全面部署动员。各乡镇、经开区、各部门、各行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都要高擎实现“三坚决两确保”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的主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推进，坚持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以点保线、以线保面，抓细抓实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织密织牢安全生产防护网。

（二）要突出工作重点。把重点放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放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上，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变被动为主动，

以工作落实的确定性，遏制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对事故易发多发的地区、行业，痛下决心，从根本上扭转被动局面；多年没有发生事故、相对稳定的地区和行业，要进一步夯实基础、巩固成果。

（三）要组建工作专班。成立蓝山县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国材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欧超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陆日龙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 14 个县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四）要严格督查督办。县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分线督查。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得力，以及失职、渎职等造成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处。要督促各地各部门担当履责，做好国家、省、市对我县督导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要严格考核问效。县安委办每天进行调度，每月进行排名通报，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点评。对安全防范工作有力的单位，提请县委、县政府按规定进行表扬；对安全防范工作不力，引发事故，或目标任务不能实现的，从严问责追责。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有影响的森林火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附件 6-1：蓝山县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6-1

蓝山县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专委会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能源安全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本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4.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5. 审查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中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情况； 6. 加强对新能源、油气管道安全监管。	县发改局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1.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含场站内事故）；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客运站场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监管危货运输企业；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强化交通综合执法，严厉打击货车超载、超限等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矿山、八大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5. 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 6. 全面启动冶炼铸造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 7.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	县应急管理局

专委会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1.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经营性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牵头整治交通顽瘴痼疾，全市推广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5.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 6. 全面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路段“两重”专项治理。	县交警大队
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经营性小火灾亡人等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深入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3. 加强消防安全检查，重要时段向有关单位发放提示函，杜绝发生小火亡人事件。 4. 加强乡镇消防队伍建设，提升乡镇防火能力，力争100%的乡镇设有消防站。 5. 开展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专项治理； 6. 较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委会	1. “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经营性事故)	1. 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长大隧道桥梁等，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3. 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4.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5.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6. 认真履行消防验收职责，严厉打击建筑领域消防违法行为； 7. 实现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县住建局

专委会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	1. “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校车、学生溺水等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学校、幼儿园及校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做好“一长三率”等工作，防范学生溺水事件发生； 5. 督促校车公司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校车发生伤亡事故；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高校实验室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	县教育局
文化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生产经营性事故及非A级景区内的事件)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景区、旅行社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加强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违法违法行为； 5. 督促网吧、KTV等娱乐场所做好消防工作，防范发生各类事故； 6. 加强对从事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监管，打击非法行为； 7. 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	县文旅广体局
农林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森林火灾“零死亡”；暴雨洪水“零死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农村地区一氧化碳中毒、小火灾人等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深入推进农机、农村沼气专项治理； 3. 做好农村地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小火灾人等工作； 4.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5. 督促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6.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7. 做好防汛抗旱、水库防溃决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专委会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专委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委办； 2. 督促大型商场、超市、城市综合体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抓好民营加油站安全监管，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县科工局
城市运行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委办； 2.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3. 督促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4. 抓好城镇燃气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整治各类非违法行为。	县城管执法局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委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委办； 2. 督促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加强对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违法行为； 5. 加大对气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观光电梯等重点设备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	县市监局

专委会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p>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p>	<p>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p>	<p>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本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制定工业园区安全源头管控措施，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入园入园项目准入； 4.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5.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p>	<p>县科工局</p>
<p>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专委会</p>	<p>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p>	<p>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本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4.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5. 组织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 6. 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院”关闭取缔率100%，生产企业对标改造率100%，生产企业风险预警系统建成率100%； 8. 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p>	<p>县应急管理局</p>

蓝山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2023 年省、市、县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民生保障相关工作任务，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全方位提高民生保障能力目标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重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让广大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为建设开放繁荣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新蓝山打牢坚实民生基础。

二、工作任务

精准对标 2023 年省市重点民生实项目，紧扣就业创业、兜底保障、教育公平、医疗均衡、生态环境、城乡基建、保供稳价等方面的民生工程，制定民生保障政策措施清单，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各项政策落实，在扩岗稳岗促进就业创业，提升入学、就医，宜居环境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困难群体救助保障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 7-1）

三、推进机制

（一）组建工作专班。成立蓝山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

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国材任召集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黄正军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妇联、县残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国网蓝山供电公司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落实谁协调”原则，压实责任，主动作为，扎实推动各项民生实事有序实施。

（二）落实调度考评。各责任单位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相关工作的主要目标、阶段任务、工作措施、推进时间节点等，每月按要求将当月进展情况报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社局汇总，抄送县统计局。专班办公室实行“月调度通报、季动态考评”的工作调度考核机制，相关情况按程序及时报县政府，并作为本年度民生实事工作绩效考核评分依据。

（三）抓好宣传推介。各责任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民生实事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开展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推介我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成绩亮点，全景式展示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成效，引导广大群众全程关注和广泛参与，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附件7-1：蓝山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7-1

蓝山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类型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口。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人社局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2	“湘易办”政务服务扩面及常态化运行	全力推广应用“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新增“全程网办”事项200个以上，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10个以上。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2023年12月底前
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有序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民政局	长期坚持
4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开展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底前
5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	加快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卫健局	2023年12月底前
		实行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妇联	2023年12月底前
6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推进困难残疾人家无障碍改造。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残联	2023年12月底前
7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	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教育局	2023年12月底前
		新增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类型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	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每个统筹区实现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乡镇、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医保局	2023年12月底前
9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住建局	2023年12月底前
		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国网蓝山供电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推进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底前
		推进林区道路改（扩）建。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林业局	2023年12月底前
		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村网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改造升级。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国网蓝山供电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10	加强农村（林区）公路建设、“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	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科工局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边远山区网络通信工程提质，新建空白区域农村基站。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水利局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类型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建设糖尿病标准化防控中心和标准化门诊。推进急危重症救治网络体系建设，新增基层急救站。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卫健局	2023年12月底前
12	便民出行服务提质	规范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城管执法局	2023年12月底前
13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深入推进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全民覆盖。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	重点监测民生事项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底前
14	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	根据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据价格上涨情况，达到发放条件的及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各部门相互配合按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尽可能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因商品价格上涨受到的影响。	重点监测民生事项	县发改局	长期坚持
15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	新增ICU床位和可转换ICU床位，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有效救治。	重点监测民生事项	县卫健局	2023年12月底前
16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继续推进职业教育行动“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重点监测民生事项	县教育局	2023年12月底前
17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2022年88.5%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力争达到90%。全县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100%。	重点监测民生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局蓝山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类型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保量、保供、保价、保畅工作	<p>保量。提前做好蔬菜、生猪、粮食等重要民生商品的生产 and 储备，确保商品供应充足。</p> <p>保供。充分考虑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影响，积极开辟进货渠道，保障全县生活物资配送及时，并做好居民用电、用气能源供应保障。</p> <p>保价。加强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和价格监管执法，每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数据 and 市场运行情况，特殊时期，每天上报。对市场热点进行走势分析预测；监测品种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预警 and 上报分析报告。</p> <p>保畅。抓好交通安全管理，确保重要民生商品流通运力充足，物流运输通畅。</p>	重点监测民生事项	<p>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p> <p>县发改局 国网蓝山供电公司 县城管执法局</p> <p>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p> <p>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科工局</p>	<p>长期坚持</p> <p>长期坚持</p> <p>长期坚持</p> <p>长期坚持</p>